

智慧如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第九品 無住品
(卷 36~37)



〔釋迦牟尼佛莊嚴法相〕

第 11 講
2013年1月2日
(郭韻玲 老師 講解於1993年7月1日)

世尊佛相繪製／蔡承訓 敬繪



講 經／釋迦牟尼佛

譯 經／玄奘法師

解 讀／郭韻玲

總序

世尊把般若門的心法及實修法門，全部在大般若經中宣說無遺，例如般若正念的真實境界，以及各種修行般若的實證方法，都鉅細靡遺的於經中宣說，是想深入經藏的佛子，相當需要研讀的經典。

因為，「大悲為上首，方便為究竟」，如果沒有智慧，是不可能究竟度眾的，於此虛幻的世間，人們早已習於以假為真的顛倒世界，如果要說明完全背道而馳的真實法界，確實是十分困難的一件事，而說明，更是需要有真實的證量，作為辯才無礙的度眾基石。大般若經，正是一個有志以大智慧及辯才度眾的菩薩道行者，於難行難忍的菩薩道上，不論自度或度人，都是一部不可或缺的寶典。

而由於大般若經以現代的人眼光來看，實在太長——總共600卷，每天讀通1卷，也要花上二年的歲月。所以在講解此經時，更要有長期奮鬥的勇氣與毅力，其實，不論講者或聽者，皆需具備這樣不畏路遙的磅礴氣勢，方能克竟全功。

不過，我們實在應該想回來，如果能有幸講完或聽完這樣智慧如海的經典，實在是過去生功德福報的累積啊！

願釋迦牟尼佛賜予我們智慧的開展！

願十方三世諸佛菩薩賜予加持！

～郭韻玲

第九品 無住品

「無住品」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無住」，即對一切都不執著之意。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我於菩薩摩訶薩及於般若波羅蜜多。皆不得不見。云何令我以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世尊。我於諸法。不得不見若集若散。若以此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或當有悔。

P203 I 欄2~7行

此段經文開宗明義說明：「諸法，不得不見若集若散」。這是善現菩薩的證量，也是一切證入空性修行人的體悟。這種體悟，是難以說明的，用有限的語言文字，是沒有辦法完全描述出來，而且因為語言文字的可變性，甚至有時不但沒有讓人理解，反而產生了誤解而憂悔不已。故善現菩薩才說：「云何令我以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但是，這是從「無可得」的角度來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然而以人間的角度而言，還是需要透過語言文字的媒介，才能明白甚深道理，至少也能作為一個中間的橋樑，故本品還是由善現菩薩辯才無礙的演示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無住。

世尊。我於苦集滅道聖諦。不得不見若集若散。云何可言。此是苦聖諦乃至此是道聖諦。世尊。是苦聖諦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何以故。苦聖諦等名義既無所有故。苦聖諦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

P203 III 欄2~7行

此段經文，充份表現出善現菩薩的思路清晰以及方便善巧。他承接本品開宗明義所言「不得不見、若集若散」；以此為出發點，自我反問，緊接思路一轉，馬上道出更深一層的詮釋——無所住、亦非不住。再翻轉一層自問「何以故」，最後再把「無所有」與「無所住、亦非不住」相連，作為更終究的答案，可謂峯迴路轉、柳暗花明，令人拍案。故知般若波羅蜜多固然是難以言詮，但對於擁有辯才的大菩薩而言，還是能夠極巧妙的以人類有限的工具，作出超越的演出，令人讚歎。

本段提及苦、集、滅、道四聖諦，此為佛教最基本的道理，值得深入探討：

四聖諦＝四真諦＝四諦。

四聖諦：四諦為聖者之所見，所以稱為「聖諦」。

四真諦：四諦的道理真正，所以稱為「真諦」。

提及四諦的經文～

大智度論說：「佛為五比丘，初

開甘露門，說四真諦法：苦、集、滅、道諦」。（於波羅奈附近的鹿野苑初轉法輪）。

涅槃經說：「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又流轉生死大苦海，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

序	名相	說 明	延 伸
1	苦聖諦	三界生死的果報，畢竟苦患，無有安樂之性，此理決定真實，所以稱之為「苦聖諦」。	三 苦 { ①苦苦：一切苦緣所生的苦。 ②壞苦：樂境壞時所生的苦。 ③行苦：一切有為法，無常遷動的苦。
2	集聖諦	關於苦之生起或根源的真諦。	三渴愛 { ①欲愛：感官享受的渴求。 ②有愛：生存的渴求。 ③無有愛：不再存在的渴求。
3	滅聖諦	滅為「滅無」之義，生死因果滅，證入涅槃。即苦的止息	法界次第說：「滅以滅無為義，結義既盡，則無生死之累，故名為滅」。
4	道聖諦	無漏的三學，可以到達涅槃的正道。即導致苦止息的途徑。	三 學 { ①戒 ②定 ③慧 八正道 { ①正見 ②正思 ③正語 ④正業 ⑤正命 ⑥正勤 ⑦正念 ⑧正定

苦，是生命的實相，此是佛陀的如實觀察，是每一個修行人必須認清的事實——不論願意或不願意。因為如果對生命的真相沒有實在的

觀察、了解、明白，便不會積極的尋求生命的解脫。唯有完全甚深知苦了，才有可能完全努力去止息，故「人生是苦海」的正知

見必須鞏固的建立，才能不再留戀這無常的世間，才能真正生出離心，繼而勇猛精進，直至出三界為止。

偉大的釋迦牟尼佛，照見苦的原由就是執著。一切的痛苦，都來自於執著、不肯放下。執著於名利的人，如果不能擁有名利，就會痛苦不堪；執著於婚姻的人，如果獨身，就會不知該如何快樂自在的活下去……一切的一切，原本都可以自在的擁有或不擁有，但是只要有了執著，得與失就變得不輕鬆、不自在、不一樣了。而事實上，一切都是無常，一切都是幻有，得與失的本質一如——如果完全明白了，就是一個離開苦的人，就是一個苦已止息的人。

苦已止息，就是涅槃的境界，就是出離三界，就是一個完全自由的人，因為一切都已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一切都已水落石出，一切都已圓滿具足，甚至連苦或樂的對立也完全沒有了一——因為事實的真相是：根本沒有苦，也根本沒有樂，一切的苦或樂都只因心而有，心不再分別，則苦樂也冰銷雪融。

世尊。諸法因緣和合。施設假名。菩薩摩訶薩及般若波羅蜜多。此二假名。於五蘊不可說。……於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不可說。……何

以故。如上所說諸法集散。皆不可得不可見故。

P205 I 欄3~19行

此段經文，善現菩薩說出「諸法因緣和合、施設假名」的重點。萬法皆是因緣所生，並無實體可言，一切的一切，都是因緣的聚散生滅，花開是因為有花開的因緣，花落也是因為有花落的因緣；一切人間的悲歡離合，亦復如是。而指稱萬法的「名」，更是抽象的「替代」，並非實體，故不論任何假名，包括「菩薩摩訶薩」及「般若波羅蜜多」在內，皆「不可說」，而且遍一切處不可說，無論是在五蘊、四念住、八聖道支……皆不可說。為什麼呢？誠如經文再次說明「諸法集散，皆不可得不可見故」。

經文提及「五蘊」，今製表說明之。

蘊（新譯）=陰（舊譯）=眾

陰：積集的意思。

眾：眾多和聚的意思。

提及五蘊的經文～

毘婆尸佛經說：「五蘊幻身，四相遷變」。

最勝王經說：「了五蘊宅悉皆空，求證菩提真實處」。

序	名相	說明	歸納
1	色蘊	總括五根五境等有形相的物質。	→ 身
2	受蘊	對境而承受的心之作用。	
3	想蘊	對境而想像的心之作用。	
4	行蘊	造作於有為法的因緣，遷流於三世，稱為「行」。此指其他對境關於嗔貪等善惡一切的心之作用。	→ 心 心所有法（即心所）
5	識蘊	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的心之本體。	心王

五蘊，即五種積集，包括了身心的一切，故分析到最後，發現在五蘊中找不到一個所謂的「我」。故「無我」的觀察，可以從對五蘊的觀察即可得到，因為身體細胞時時刻刻都在變化，找不到一個固定不變的東西，而心的作用更是千變萬化、生滅迅速，也找不到一個固定不變的東西，既皆屬無常，則也沒有一個常我，既無常我，也就是「無我」，故五蘊即無常、苦、空、無我。

世尊。如上所說五蘊等名無處可說。如是菩薩摩訶薩及般若波羅蜜多名亦無處可說。如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名無處可說。如是菩薩摩訶薩及般若波羅蜜多名亦無處可說。如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如來及彼諸法名無處可說。如是菩薩摩訶薩及般若波羅蜜多名亦無處可說。世尊。如一切若有名若無名皆無處可說。如是菩薩摩訶薩及般若波羅蜜多名亦無處

可說。所以者何。如是諸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何以故。是諸名義既無所有故。是諸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世尊。我依是義故。於諸法不得不見若集若散。云何可言。此名菩薩摩訶薩。此名般若波羅蜜多。世尊。我於此二若義若名既不得不見。云何令我以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是故若以此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必當有悔。世尊。若菩薩摩訶薩聞以如是相狀說般若波羅蜜多時。心不沈沒亦不憂悔。其心不驚不恐不怖。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決定已得住不退地。以無所住方便而住。

P205 I 欄倒數10行～II 欄11行

善現菩薩再說明名相的「無處可說」。「不可說」是不可用言語說清楚，「無處可說」是指沒有什麼可以說。二者意義雖有微細差異，但最重要的還是善

現菩薩所提供的答案：「諸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意思是說一切的名相，只是名相，並沒有什麼「無所住」或「非不住」的問題，而最後的答案是：「無所有」。這裡是點出空性的核心意義：一切本空，一切本不生，一切了不可得——這是諸法實相。

但是，這樣的「相狀」，對於某些人而言，是令心沉沒、憂悔、驚恐、懼怖的，為什麼呢？是因為大多數的人，都已經太習慣於有，也太執著於有，空到底是什麼？根本無從把捉，一旦聞空，他會馬上陷入不知該如何適應如此巨大思想改變的狀態，變得無所適從。因為，對他而言，實體是千真萬確的，是他緊緊把捉不放的對象，一旦這個被緊緊抓住的對象，被告知是什麼也沒抓住時，第一個嚴重的失落感便會油然而生，繼而是患得患失、忽信忽疑、恐懼不已的種種反應都會產生。就好比一個安坐於此地的人，突然有人告訴他說，他所坐的地方，是一個空洞的地方，完全沒有東西可以依憑，已經飄盪在沒有邊際、沒有方所的虛空之中，他乍聞之下，一定會大驚失色，因為他已經依賴他的座椅很深了，他也依賴這塊土地的承載力很深了，最重要的是：他已經依賴他一切的感官很深很深了。

所以，聞空而不驚怖憂悔者，是大根器者，誠如經文所言：「已得住不退地，以無所住方便而住」。這樣的修行人，於般若波羅蜜多已經不會再退轉，將不斷的鞏固、深化、廣化，而且以「無所住」為方便善巧，安住於一切生住異滅的現象之中，故「無所有」是空性的本質，「無所住」是空性的妙用，能夠兼顧，必能不斷提昇證量，直趨涅槃。而且愈是能「無所住」，愈是能「住」，為什麼呢？無所住即不執著，住是執著，但有時卻指稱擁有的狀態，像此句「住」不退地之「住」，就是擁有或安住之意。故知唯有「捨」，才是真正「得」；唯有真正「放下」，才能真正「擁有」；唯有「不住」，才能「住」。因為一旦「有所住」，執著的力量就產生了，而執著是屬於生滅法，既然有生，則必定有滅，可是一旦改變成「無所住」，就已經離開生滅法，既沒有生，則必定沒有滅，不生不滅，則是常樂我淨，才是真正的擁有、獲得、安住……。就如同一個人非常在意另一個人，可是如果他愈在意，他就會愈令這個人遠離他，因為在意就是生滅法，生滅法衍生出來的必定還是生滅法。因為在意，所以時時刻刻看緊他，因為看緊，所以管他，因為管他，又摻雜了占有慾，就會讓這個人受不了，人的忍耐都是有限度的，等到這個人有一天實

在忍耐不住了，就會遠離他，不再跟他在一起了。而相反的如果不在意，由於不在意是不會再衍生任何了，已是不生不滅，則與別人的關係，一切都是隨緣而過，因為任何人都不可能因我們的“在意”而永遠留在我們的身邊，一切的聚散，都像那海浪與海鷗的相遇，既有合，則必有分，所謂：「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悲歡離合」，生滅就是相對，相對就是生滅，唯有不再落入相對，則就停止了生滅。

爾時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不應住色。不應住受想行識。何以故。世尊。色色性空。受想行識受想行識性空。世尊。是色非色空。是色空非色。色不離空。空不離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不應住色。不應住受想行識。……

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不應住意界法界意識界及意觸意觸為緣所生諸受。何以故。世尊。意界意界性空。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意觸為緣所生諸受性空。世尊。是意界非意界空。是意界空非意界。意界

不離空。空不離意界。意界即是空。空即是意界。法界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亦復如是。是故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不應住意界。乃至不應住意觸為緣所生諸受。

P205 II 欄11行～P206 II 欄2行

般若波羅蜜多的本質是空，方便善巧的妙用是「無所住」，故金剛經才說：「應無所住」，此段經文也異曲同工的說明：「不應住」。無論是色、受、想、行、識……無論是意界、法界、意識界、意觸、意觸為緣所生諸受……，皆不應住。為什麼呢？因為，一切不離空，空不離一切，一切即是空，空即是一切，因為一切的本性空。

其實，「無所住」也就是「不應住」，只是用稍微不同的角度來說明，「不應住」的語氣比「無所住」更強烈些，多了提醒的深意。但是，修行人是常常需要被提醒的，我們總是像個愛玩的孩子，由於不懂事，還高興的在已經燃燒起來的房子內玩得興高彩烈；然而佛菩薩就好比已經看清楚這一切的大人，不斷的叫喚著：「快出來呀！房子已經著火了，不要再玩了，孩子們！」可是由於我們玩得太認真，根本對於大人的呼喚置若罔聞。關

心我們的大人只好再大聲一點說：「快快逃出來啊！火已經快燒到你們了，再不逃走就要被燒到了啊！快跑出來啊！孩子們！」於是有些聰明的孩子聽懂了，就乖乖的聽從大人的指示，走一條最快最安全的路離開火宅。

世尊。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善巧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我我所執所纏擾故。心便住諸字。住諸字所引。若一言所引。若二言所引。若多言所引。由此住故。於諸字作加行。於諸字所引作加行。由加行故。不能攝受般若波羅蜜多。不能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能圓滿般若波羅蜜多。不能成辦一切相智。

P208 III 欄倒數4行～P209 I 欄4行

方便善巧實在太重要了，一個人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的大乘菩薩道行者，如果沒有方便善巧，便沒有辦法度盡一切有緣眾生，因為每一個眾生的根器、習氣、業障都不一樣；如果只有一種度眾的方法，就只能度有限的眾生，而不能廣結善緣、廣度群倫了。故一個菩薩道行者，除了要不斷長

養慈悲、鞏固空性以外，更要不斷的遍學一切法門，鍛練各種方便善巧，而方便善巧的最高指導原則就是金剛經所說：「法無定法」。只要這句話完全通達了，就已經抓到方便善巧的主旨了，方便善巧是因時、因地、因人而作出天時、地利、人和的對治方法；但一切都僅供參考，因為只要是利益眾生之事，都可去作，而作的過程與結果就真的需要各種方便善巧，例如同樣是辦弘法活動，一個懂得方便善巧的菩薩道行者就會充份的運用一切的時間、人力、物力、財力等等，將活動辦得有聲有色，結果也能因而度很多的眾生；而一個較不懂得運用方便善巧的菩薩道行者，雖然他的發心絕對是正確的、良善的、值得推崇的；但是如果他不懂得運用方便善巧管理一切的資源，那麼，他的菩薩道業能夠度的眾生一定有限，功德福報也就有限了。

此段經文就是充份指出方便善巧的不可或缺，因為不能方便善巧，就表示不夠通達靈活，不夠通達靈活就表示主觀意識見解太強，主見太強就表示這位菩薩道行者，雖然在修般若波羅蜜多，可是卻被「我、我所執」纏縛干擾。一旦我執強大，則心便容易「住」於一切，遇到人就執著於人，遇到事就執著於事，遇到法

就執著於法，如同經文所列舉的色、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處，色、聲、香、味、觸、法處，眼處、色界、識界、眼觸、眼觸為緣所生諸受，耳界、聲界、耳識界、耳觸、耳觸為緣所生諸受，鼻界、香界、鼻識界、鼻觸、鼻觸為緣所生諸受，舌界、味界、舌識界、舌觸、舌觸為緣所生諸受，身界、觸界、身識界、身觸、身觸為緣所生諸受，意界、法界、意識界、意觸、意觸為緣所生諸受，地、水、火、風、空、識界，四諦，十二因緣……可以說，遇到諸法，都易執著於諸法。此段經文引用的「諸字」也就是文字，即諸法之一種，原無任何可執之處，但貪執之人，不但執著於文字本身，斤斤計較、食古不化，連文字引伸出來的道理，也跟著執著不放，由於執著——即「住」，則又衍生出許多執著，就是經文所說的「加行」；而我們都明白真如本性是法爾具足，不須多增，更不須少減；多增的加行，就是畫蛇添足、疊床架屋、頭上安頭、踵事增華，完全是自己找自己不必要的麻煩。既然是自己找自己許多麻煩，當然就離般若波羅蜜多很遠了，當然也就無法按照攝受→修行→圓滿→成辦的次第去完成般若波羅蜜多的完整修行了。故

知方便善巧，確實有其舉足輕重之位置，宜於一切人、事、時、地、物中善巧觀察、學習、反省、改進，則能愈來愈方便善巧，漸漸掌握運用之奧妙了。

何以故。世尊。色不應攝受。受想行識不應攝受。色既不應攝受便非色。受想行識既不應攝受便非受想行識。所以者何。本性空故。乃至一切陀羅尼門不應攝受一切三摩地門不應攝受。陀羅尼門既不應攝受便非陀羅尼門。三摩地門既不應攝受便非三摩地門。所以者何。本性空故。其所攝受修行圓滿般若波羅蜜多亦不應攝受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既不應攝受便非般若波羅蜜多。所以者何。本性空故。如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以本性空觀一切法。作此觀時。於一切法心無行處。是名菩薩摩訶薩無所攝受三摩地。此三摩地微妙殊勝廣大無量。能集無邊無礙作用。不共一切聲聞獨覺。其所成辦一切相智亦不應攝受。如是一切相智既不應攝受便非

一切相智。所以者何。以內空故。外空故。內外空故。空空故。大空故。勝義空故。有為空故。無為空故。畢竟空故。無際空故。散空故。無變異空故。本性空故。自相空故。共相空故。一切法空故。不可得空故。無性空故。自性空故。無性自性空故。

P209 I 欄19行～II 欄10行

善現菩薩再接再勵，說明「住」的不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後，再說明「不應攝受」。

「不應攝受」與「不應住」亦有雷同之處；但「攝受」比較強調受到染著的意思，既不能執著粘住於諸法，當然更不能受到諸法的染著。而如果能夠作到「不攝受」便是真正明白「本性空」的究極真理。並且一個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的大乘菩薩道行者，明白「本性空」後，即應以此觀去觀照一切萬法，方能不受染著。若能於此觀遍一切處，則是「於一切法心無行處」。是的，心無行處，當一切以空觀觀照時，心就像自由自在的行雲流水，雲過天際不留影，水入汪洋不留痕；當心的妄念已經止息，就是一沒有妄念軌跡的人，也就是一個不受後有的人，他不再

受到業力軌道的牽扯，他已完全掙脫了一切的羈絆。

這樣的境界，叫作「菩薩摩訶薩無所攝受三摩地」。既「不攝受」一切諸法，當然就是「無所攝受」了；而能安住於「無所攝受」，即「無所攝受三摩地」。既能安住，則能生出一切微妙善法，而且能發揮無邊無礙的能力，因為他已經完全沒有妄念的障礙，一切都與清淨的自性相應，自然而然、隨緣化現、自在無礙。

何以故。世尊。是一切相智非取相修得。所以者何。諸取相者皆是煩惱。何等為相。所謂色相受想行識相。乃至一切陀羅尼門相。一切三摩地門相。於此諸相而取著者。名為煩惱。若取相修得一切相智者。勝軍梵志。於一切智智。不應信解。何等名為彼信解相。謂於般若波羅蜜多深生淨信。由勝解力。思惟觀察一切智智。不以相方便。亦不以非相方便。以相與非相俱不可取故。是勝軍梵志。雖由信解力歸趣佛法名隨信行者。而能以本性空悟入一切智智。既悟入已。不取色相。不取受想行識相。乃至不取一切陀羅尼門相。不取一切三摩地門相。何以故。以一切法

自相皆空。能取所取俱不可得故。如是梵志。不以內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不以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不以內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不以無智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不以餘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亦不以不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所以者何。是勝軍梵志。不見所觀一切智智。不見能觀般若。不見觀者及觀所依處。是勝軍梵志。非於內色觀一切智智。非於內受想行識觀一切智智。非於外色觀一切智智。非於外受想行識觀一切智智。非於内外色觀一切智智。非於內外受想行識觀一切智智。亦非離色觀一切智智。亦非離受想行識觀一切智智。乃至非於內一切陀羅尼門觀一切智智。非於內一切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非於外一切陀羅尼門觀一切智智。非於外一切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非於內外一切陀羅尼門觀一切智智。非於內外一切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亦非離一切陀羅尼門觀一切智智。亦非離一切三摩地門觀一切智智。何以故。若內若外若內外若離內外皆不可得故。是勝軍梵志以如是等諸離相門。於一切智智深生信解。由此信解。於一

切法皆無取著。以諸法實相不可得故。如是梵志。以離相門。於一切智智得信解已。於一切法皆不取相。亦不思惟無相。諸法以相無相法皆不可得故。如是梵志。由勝解力。於一切法不取不捨。實相法中無取捨故。時彼梵志。於自信解。乃至於涅槃。亦不取著。所以者何。以一切法本性皆空不可取故。世尊。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於一切法無所取著。能從此岸到彼岸故。若於諸法少有取著。則於彼岸非為能到。是故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取一切色。不取一切受想行識。以一切法無所取故乃至不取一切陀羅尼門。不取一切三摩地門。亦以一切法無所取故。是菩薩摩訶薩。雖於一切色一切受想行識乃至一切陀羅尼門一切三摩地門。若總若別皆無所取。而以本願所行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未圓滿故。及以本願所證佛十力乃至一切相智未成辦故。於其中間終不以不取一切相故而般涅槃。是菩薩摩訶薩。雖能圓滿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及能成

辦佛十力乃至一切相智。而不見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及不見佛十力乃至一切相智。何以故。是四念住即非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即非八聖道支。及佛十力即非佛十力。乃至一切相智即非一切相智。以一切法非法非非法故。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雖無所取。而能成辦一切事業。

P209 II 欄10行～P210 I 欄15行

善現菩薩最後說出本品的結論：「一切相智非取相修得」。是的，一個菩薩的最終目的就是要證入一切相智，也就是佛智。但是所謂的究竟成就者，雖已悉知悉見一切相，卻對一切相已完全沒有了取著；故善現菩薩語重心長的說出這個結論，並且接著將取相定義為「煩惱」；因為一旦「取相」，則妄念必定接踵而至，那麼妄念繼而就引發各式各樣的煩惱出來了；而煩惱一旦產生，就離空性很遠了。故一個有志修梵行的菩薩，不取一切相，因為他「以一切法自相皆空，能取所取俱不可得故」。既有能取則必有所取，這還是在相對的境界，而絕對的境界裡是能所雙泯，根本已

無能取、所取的分別與對立。那麼，能夠如是信解奉行的大乘菩薩道行者，就是身體力行的在修「諸離相門」，而且「於一切智智深生信解」，並且由此信解，「於一切法皆無取著」，為什麼呢？因為「諸法以相、無相法，皆不可得」，進而「於一切法不取不捨」，因為「實相法中無取捨」。

有志修梵行的菩薩，不取一切法，甚至涅槃亦復如是，因為「一切法本性皆空，不可取」，而且唯有如此——「於一切法無所取著」，才能夠從此岸到彼岸。故在修證的過程中，能夠一直與「不取一切法」相應，則可以「成辦一切事業」為什麼呢？因為「一切法非法、非非法」，諸法的本質即空，空性已離開一切的言詮、界定、說明、闡釋……如果能夠安住於這樣絕對的境界，則一個行菩薩道的人才是一個真正在行菩薩道的人，因為他的「菩薩事業」完全沒有任何妄念的干擾或障礙，度眾只是度眾，行菩薩道只是行菩薩道，清清淨淨、無染無著；那麼，心境如是，所行亦然，譬如透明、澄澈、無瑕、無垢的水晶，在偉大菩薩事業路途上，放出萬丈的光芒，光照法界，嚴淨佛土。

大般若經～註釋之部

【無住】住，所住之意，意為住著之所。指無固定之實體；或指心不執著於一定之對象，不失其自由無礙之作用者。又稱不住。將無住引申為否定固定狀態之用語，故謂「一切諸法無自性，故為無所住」。蓋事物不會凝住於自身不變之性質，人之認識亦不應以固定概念作為其固有本質。般若理論據此作為諸法性空之重要內容。摩訶般若波羅蜜序品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應色中住，不應受、想、行、識中住。此因諸法均處於因緣聯繫與生滅無常中，故不應住。

又大智度論闡釋無住三昧：「無住三昧者，是三昧名無住三昧，住是三昧中，觀諸法念念無常，無有住時。」故無住實為現象之共性，但於理論之運用上，亦常作一切現象之本源，成為真如、法性之另一稱謂。維摩詰所說經觀眾生品中之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僧肇於注維摩詰經卷六詳釋之：「法無自性，緣感而起，當其未起，莫知所寄；莫知所寄，故無所住；無所住故，則非有無，非有無而為有無之本。」中觀學派並以無住之空性作為因果報應一切法得以成立之證明，六祖壇經更進一步認為於諸法念念不住，即可使思想不受束縛，而得解脫。

【一切智智】指佛陀之智慧是一切智中之最殊勝者。音譯作薩婆若那。一切智通於聲聞、緣覺、佛三者，今為區別佛智與前二者，故稱佛智為一切智智。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上：「自性清淨，名本覺性，即是諸佛一切智智。」大日經卷六：「離一切分別及無分別，

而彼無盡眾生界，一切去來，諸有所作，不生疑心；如是無分別一切智智，等同虛空。」可知一切智智是智中之智，猶如虛空界，離一切分別；又如大地，為一切眾生所依；又如風界，除去一切煩惱塵；又如火界，能燒一切無智之薪；又如水界，眾生依之而歡樂；非但以一切種遍知一切法，亦知此法為究竟之常不壞相，不增不減，猶如金剛，故為究竟實際之實智，亦唯如來自證之解脫味。

【能所】即「能」與「所」之並稱。某一動作之主體，稱為能。其動作之客體（對象），稱為所。例如能見物之「眼」，稱為能見；為眼所見之「物」，稱為所見。又被依靠者，稱所依；依靠他人者，稱能依。修行者，稱能行；所行之內容，稱所行。而歸依者，稱能歸；為其所歸依者，稱所歸。教化人者，稱能化；被教化者，稱所化。認識之主體，稱為能緣；其被認識之客體，稱為所緣。以語句、文章、教法等表示意義者，稱能詮；為其所表示之意義、內容者，稱所詮。總之，能與所具有相即不離與體用因果之關係。

【一切法】乃泛指一切有為法、無為法及不可說法。又作一切諸法、一切萬法。即包含一切事物、物質、精神，以及所有現象之存在。原意作「由因緣而起之存在者」。

【陀羅尼】梵語dhāraṇī之音譯。又作陀憐尼。意譯總持、能持、能遮。即能總攝憶持無量佛法而不忘失之念慧力。換言之，陀羅尼即為一種記憶

術。大智度論卷五、佛地經論卷五載，陀羅尼為一種記憶術，即於一法之中，持一切法；於一文之中，持一切文；於一義之中，持一切義；故由記憶此一法一文一義，而能聯想一切之法，總持無量佛法而不散失。陀羅尼能持各種善法，能遮除各種惡法。蓋菩薩以利他為主，為教化他人，故必須得陀羅尼，得此則能不忘失無量之佛法，而在眾中無所畏，同時亦能自由自在的說教。有關菩薩所得之陀羅尼，諸經論所說頗多。及至後世，因陀羅尼之形式，類同誦咒，因此後人將其與咒混同，遂統稱咒為陀羅尼。然一般仍以字句長短加以區分，長句者為陀羅尼，短句者為真言，一字二字者為種子。

【三摩地】梵語samādhi，巴利語同。七十五法之一，百法之一。又作三昧、三摩提、三摩帝。意譯為等持、正定、定意、調直定、正心行處。即遠離惛沈掉舉，心專住一境之精神作用。三摩地之語義諸多，若於說一切有部中，為十大地法之一，與一切心、心所法相應，通於定、散，亦通於善、惡、無記之三性，而無別體。於經量部，心之一境相續而轉，稱為三摩地。行者住於三摩地，觀想凝照，智慧明朗，即能斷除一切煩惱而證得真理。

【佛十力】指如來十力，唯如來具足之十種智力，即佛十八不共法中之十種。又作十神力。謂如來證得實相之智，了達一切，無能壞，無能勝，故稱為力。十力即：(一)處非處智力，又作知是處非處智力、是處不是力、

是處非處力。處，謂道理。謂如來於一切因緣果報審實能知，如作善業，即知定得樂報，稱為知是處；若作惡業，得受樂報無有是處，稱為知非處。如是種種，皆悉遍知。(二)業異熟智力，又作知業報智力、知三世業智力、業報集智力、業力。謂如來於一切眾生過去未來現在三世業緣果報生處，皆悉遍知。(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又作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發起雜染清淨智力、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禪定解脫三昧淨垢分別智力、定力。謂如來於諸禪定自在無礙，其淺深次第如實遍知。(四)根上下智力，又作知諸根勝劣智力、知眾生上下根智力、根力。謂如來於諸眾生根性勝劣、得果大小皆實遍知。(五)種種勝解智力，又作知種種解智力、知眾生種種欲智力、欲力。謂如來於諸眾生種種欲樂善惡不同，如實遍知。(六)種種界智力，又作是性力、知性智力、性力。謂如來於世間眾生種種界分不同，如實遍知。(七)遍趣行智力，又作知一切至處道智力、至處道力。謂如來於六道有漏行所至處、涅槃無漏行所至處如實遍知。(八)宿住隨念智力，又作知宿命無漏智力、宿命智力、宿命力。即如實了知過去世種種事之力；如來於種種宿命，一世乃至百千萬世，一劫乃至百千萬劫，姓名飲食、苦樂壽命，如實遍知。(九)知天眼無礙智力，謂如來藉天眼如實了知眾生過去、現在與未來生之善惡趣，乃至美醜貧富等善惡業緣。(十)漏盡智力，又作知永斷習氣智力、結盡力、漏盡力。謂如來於一切惑餘習氣分永斷不生，如實遍知。

【以上註釋之部名相出自佛光大辭典】

大般若經各品綱要

第一品 緣起品(卷1～2)

主要就是說明整個法界如何欣喜的迎接這個宇宙大事——釋迦牟尼佛要宣講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二品 學觀品(卷3～4)

充份說明一個大乘菩薩道行者該如何修行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三品 相應品(卷4～7)

主要是說明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的種種現象以及成就。

第四品 轉生品(卷7～9)

主要是說明各種修行因緣以及感召的轉生處所果報的差別。

第五品 讚勝德品(卷10)

主要是說明參加法會者對於般若波羅蜜多的讚頌。

第六品 現舌相品(卷10)

主要是說明世尊現廣長舌相，以及十方佛土睹此瑞相而紛紛前來聽經的盛況。

第七品 教誡教授品(卷11～36)

主要是佛陀藉著要善現大菩薩為諸菩薩摩訶薩講授般若波羅蜜多，宣講名相不可得的般若波羅蜜多真實義。

第八品 勸學品(卷36)

是敘述善現菩薩與舍利子藉由巧妙的一問一答，凸顯學習般若波羅蜜多的利益及重要。

第九品 無住品(卷36～37)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無住”，即對一切都不執著之意。

第十品 般若行相品(卷38～41)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重要性，是修行般若不可或缺的部份。

第十一品 詞喻品(卷42～45)

主要是說明有方便善巧及善友所攝，聞般若波羅蜜多，不會驚、恐、怖，反之則會。

第十二品 菩薩品(卷45～46)

主要是說明菩薩句義就是沒有句義，因為一切句義皆空無所得。無所得故，句義亦無所得，故無句義可言。

第十三品 摩訶薩品(卷47～49)

主要是說明摩訶薩的定義以及菩薩摩訶薩的種種檢定方法。

第十四品 大乘鎧品(卷49～51)

主要是說明六度波羅蜜如六輛大車，能載修行者到達菩提大道。

第十五品 辭大乘品(卷51～56)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大乘相以及發趣大乘的種種。

第十六品 讚大乘品(卷56～61)

主要是說明大乘的功德無量無邊。

第十七品 隨順品(卷61)

主要是說明大乘與般若，悉皆隨順，無所違越。

第十八品 無所得品(卷61～70)

主要是說明一切法無所得。

第十九品 觀行品(卷70～74)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於一切皆不受、不執、不著。

第二十品 無生品(卷74～75)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見一切無生，因為畢竟淨的緣故。

第二十一品 淨道品(卷75～76)

主要是說明當菩薩明白般若時，必安住於常不捨離一切有情大悲作意。

第二十二品 天帝品(卷77～81)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菩薩般若以及為什麼菩薩應住、應學般若。

第二十三品 諸天子品(卷81～82)

主要是說明諸天子聽不懂般若，善現菩薩再為之深入宣說的經過。

第二十四品 受教品(卷82～84)

主要是說明有那些人能夠信受甚深、難見、難覺的般若，包括了住不退轉地的菩薩，已見聖諦及漏盡的阿羅漢以及種過深厚善根的善男子、善女人。

第二十五品 散花品(卷84)

主要是說明諸天人散花供養釋迦牟尼佛、善現菩薩及諸菩薩、僧眾等的莊嚴殊妙，以此緣起探討花不生及一切法不生的般若智慧。

第二十六品 學般若品(卷85～89)

說明善現菩薩智慧甚深，不壞假名，而說法性。

第二十七品 求般若品(卷89～98)

說明修行般若當於大菩薩的開示中求，並以佛陀為依歸。

第二十八品 歎眾德品(卷98)

說明菩薩所行般若是大、無量、無邊波羅蜜多，能夠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第二十九品 攝受品(卷98～103)

說明菩薩應於般若如說而行且不遠離。

第三十品 校量功德品(卷103～168)

說明般若的功德無量無邊，甚至供養般若經典的功德，比供養佛陀舍利還要殊勝廣大。

第三十一品 隨喜回向品(卷168～172)

說明一個菩薩應如何以無所得為方便，善巧修好隨喜回向法門。

第三十二品 讚般若品(卷172～181)

廣為讚歎般若是切世出世間成就的根源，菩薩應以般若為導的修習六度萬行。

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卷181)

說明毀謗及不敬般若的惡業果報，以及為何會謗般若的原因。

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卷182～284)

說明甚深般若難信難解的原因，以及正確與清淨的信解與相應之道。

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卷285～287)

說明什麼是畢竟清淨的意義，以及一切法清淨的真正涵義。



清心小語

其實
侵蝕我們生命品質
最厲害的就是——
妄念

慧觀練習——

放下五官感受
放下
放下五官的感受
眼睛不看
耳朵不聽
鼻子不聞
舌頭不嚥
身體不觸
放下五官的感受
視而不見
聽而不聞
嗅而無香
嚥而無味
觸而無受
放下五官的感受
看只是看
聽只是聽
嚥只是嚥
觸只是觸
放下
放下一切的感受
請維持這樣的狀況
越久越好

觀空練習——

無雲晴空
《知見》
所謂的觀空，就是觀想空性，也就是以己心直接悟入本體，證入一切萬事萬物萬象背後的本質，這是成就的必經之路，亦是成就證果的唯一檢擇。
《實修》
無雲晴空
《說明》
千江有水千江月
萬里無雲萬里天
空的狀態
就好似
萬里無雲的晴空
沒有一絲的雲
乾乾淨淨
清清朗朗
就好比
淨空的心空
沒有一絲的妄念
就這樣
保住
越久越好
.....